



北京先农坛清代藉田（一亩三分地）文物 展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0708-CMC19N7503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一部分 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评审.....	15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18
合同条件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附件 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6
*附件 1-2 报价表.....	48
*附件 1-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纳税及社保证明.....	49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附件 1-5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附件 1-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2
*附件 1-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52
附件 1-8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52
附件 1-9 其他资料.....	52
附件 1-10 担保函格式.....	53
附件 1-1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54
附件 1-12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56
附件 1-13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57
附件 1-14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58
附件 1-1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清单格式.....	59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经济应答（格式）.....	60
附件 2-1 报价汇总表格式.....	62
附件 2-2 单位工程预算表格式.....	63
附件 2-3 措施项目费用表格式.....	6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格式.....	65
附件 3-1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67
附件 3-2 拟投入机械设备和仪器表格式.....	67
附件 3-3 施工总平面图.....	6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8
附表 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表.....	69
附表 2 评分细则.....	71
第七章 图纸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如下采购人的委托，邀请合格的施工单位就如下项目递交密封文件进行磋商。

项目名称：北京先农坛清代耨田（一亩三分地）文物展示工程

项目编号：B0708-CMC19N750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杭、邵炜、王颖杰

项目联系电话：010-68891205、68991440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采购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联系方式：电话：010-63010111 传真：010-63045608

联系人：梁小龙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杭、邵炜、王颖杰 电话：010-68891205、68991440

电子邮箱：wangyingjie@cmc.genertec.com.cn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01B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性质：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的名称：北京先农坛清代耨田（一亩三分地）文物展示工程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次工程范围包括：观耕台南侧清代耨田（一亩三分地）文物）展示用地，总占地面积约：1707 平方米。

数量：1 项工程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应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法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供应商应在下述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另有规定时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预算金额（控制价）：人民币 233.54 万元，总报价超过该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供应商应具有如下资质/资格（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

6.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具有《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称“项目经理”）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33.54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09:00 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室（邮政编码：100037）

磋商文件售价：¥200.0 元/套。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有兴趣的供应商可从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查阅或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管先生，联系电话：010-68991542、68991545。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须另付特快专递邮资 100 元人民币，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一个供应商只能购买一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20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13:00 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4: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3 层 303A 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14: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3 层 303A 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1、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109 0520 5001 2010 9187 393

行号：3131 0000 1104

2、购买磋商文件时需递交的材料：

2.1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购买磋商文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及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刊登。

4、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4月16日下午14:00**。供应商需派经授权的代表准时参加，具体由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安排。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如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现场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6、本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B0708-CMC19N7503

7、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杭、邵炜、王颖杰

项目联系电话：010-68891205、68991440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相对应，是对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若二者有矛盾，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1	<p>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u>北京先农坛清代耜田（一亩三分地）文物展示工程</u></p> <p>施工地点：<u>见第七章</u></p> <p>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u></p> <p>要求质量标准：<u>合格</u></p> <p>计划工期：<u>签约后 30 日内</u></p> <p>（开、竣工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工程范围：<u>北京先农坛清代耜田（一亩三分地）文物展示工程（详见图纸）</u></p>
3.1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供应商应提供如下资格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正本（抬头开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复印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复印件。</p> <p>（4）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具有《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拟派项目负责人（或称“项目经理”）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全部相应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文件除外）。</p> <p>（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正本（内容自定，需加盖公章并签署）。</p> <p>（10）供应商应打印自身在磋商日前 10 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若供应商未被列入上述网站，请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6.1	提出异议或质疑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有异议或质疑的，应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90日。
12.1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p> <p>递交保证金时也请一同递交退回保证金的接收账户（保函除外），并加盖公章，以便及时退回。</p> <p>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90日。</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2.2	<p>保证金应采用以下形式：</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电汇（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递交响应文件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保证金。汇款等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任何不按要求开出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保证金。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p>注：</p> <p>1、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保证金，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处，标明项目编号“B0708-CMC19N7503 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保证金不负责任。</p> <p>2、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担保函）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公章：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行号、账号、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并与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如不提交以上信息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13.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1	<p>响应文件份数为1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文档1份（需单独密封递交）。</p>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该响应文件可</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被拒绝。
20.1	<p>若供应商或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合格。 2. 第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装订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有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4. 总价超出了预算（即：控制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未递交合格的保证金。 7. 有本前附表第 3.1 款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8. 未按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合格的标有*号文件（材料），或其中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最终响应文件不完整有重大缺漏、或有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最终响应文件中有不为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所接受的其他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他情况。 11. 最终响应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采购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12. 同一供应商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时，则其所有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采购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13.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包括虚假应答）、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绝的其他情况。 15. 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绝的其他情况。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附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对转让、合同分包的要求：不允许成交人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合同分包需经采购人事先同意；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进行合同分包。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方案或报价。 4. 本采购文件中的“签字”、“签署”均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 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6. 复印件可以是影印件或扫描件。 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采购文件中盖章、盖公章、加盖公章均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8.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下（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联系方式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p>(1)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p> <p>(2)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 天作国际中心A座30层 联系电话：010-59705600</p> <p>9. 供应商即为：施工单位、乙方、承包人、应答人、响应人 采购人即为：甲方、发包人、委托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即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p> <p>10. 本采购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前附表”第1款。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第一章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3.1款所要求的资质/资格。

3.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关于文物保护、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的相关法规。

3.3 凡违反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的单位或在磋商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即：报名），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即：采购文件）主要包括文字要求、相关图纸和电子文档（若有）。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以实际收到正本的时间和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在**前附表第 6.1 款**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异议或质疑，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若该答复构成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每家已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接收单位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确认。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磋商文件同等的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非另有规定，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9、工程造价

9.1 价格应采取固定总价方式，即总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成交后总价将作为合同的固定总价执行；除非采购人同意，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施工中只调整经采购人或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洽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须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9.2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工期完成磋商文件和图纸中所列工程的全部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说明中表示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预算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9.3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费用，且供应商应按北京市最新税务政策进行报价。

9.4 工程量计量应依据 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所规定的计算规则及有关说明。若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可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

9.5 本工程报价应以 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运费等的市场价格（到施工现场价格）及本项目各方面的风险因素。

9.6 因编制响应文件或供应商踏勘疏忽产生漏项、漏量造成的价格增量由供应商承担。

9.7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子目，相关费用计入总价。

9.8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9.9 若国家和北京市有新的相关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9.10 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水电费包括施工场所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机械消耗的电费，夜间施工和施工场地照明所消耗的电费。

9.11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环保费、施工占地占道费及毁坏林木赔偿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地面、绿化草坪、各种管线、设备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等进行保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凡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损坏、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9.12 其他考虑因素

（1）除非另有约定，采购人不提供施工单位食宿、及料厂等加工场地。

（2）承包单位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范围内文物的安全保卫。

（3）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应负责协调施工当地的周边关系，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在报价中对此风险和费用予以综合考虑。

9.13 供应商可到项目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和施工进度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应答、经济应答和技术应答三部分组成。
- (2) 保证金、报价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等，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1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可按自身需求进行修改、扩充和完善。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符合**前附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在原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而只需相应地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2、保证金

12.1 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前附表第 12.1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前附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2 保证金须采用**前附表中第 12.2 款**规定的形式。

12.3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部分或全部响应文件；
或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函及有关承诺（若有）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采购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或

(3) 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2.4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均可被拒绝。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不含利息）。

13、现场踏勘



13.1 现场踏勘的相关规定见**前附表第 13.1 款**。采购方（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下同）对施工单位因现场踏勘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3.2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方均不负责。与现场踏勘相关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承担。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及当地关于踏勘现场的管理规定，严禁吸烟及用火。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4.1 款**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规定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以便审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均应采用左侧装订，并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该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书面形式出具的针对该供应商代表的一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署（即：签字或盖印章）、盖公章的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打印，图表及附属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4.4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内容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5、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密封袋、封条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袋封口处应用封条密封，每个封条上需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或外层包装（若有）一侧需注明如下标记：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 （3）“在___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一份报价表正本应单独密封，并与其他响应文件分开单独递交。密封袋一侧需按上述第 15.1 款规定标记。

15.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并与其他响应文件分开单独递交。密封袋一侧需按上述



第 15.1 款规定标记。

15.5 如果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其他资料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标记，采购方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被开封、丢失、错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接收地址。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该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1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18.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和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0、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负偏离、保留、反对或不应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果发现前附表第 20.1 款中规定的情况，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磋商办法，详见第六章。

21、项目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授予合同

22、成交人变更及重新采购活动

22.1 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规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 (1)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人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不再符合成交条件；
- (3) 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采购要求签约。

22.2 采购管理部门判定评审结果无效时，将按管理部门要求重新评审或重新采购。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成交人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前附表 24.1 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必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按采购人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函及有关承诺（若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5.2 不允许成交人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成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保密条款

26.1 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6.2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6.3 若需要，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不满足付款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合同条件

合同格式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甲种本》标准格式。如供应商对此合同内容有任何异议，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否则可被视为接受本合同条款。若供应商对合同要求有实质性不符或负偏离，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若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改了本合同的实质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成交候选人排序另行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采购。

采购人可在签约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相应条款。



北 京 市 房 屋 建 筑 修 缮 及 装 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发 包 人 名 称 _____

承 包 人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所涉及到的全部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期天数：签约后 30 日内（15 日内需完成主体工程）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 _____ 元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 ） 本合同协议书
- （ √ ） 成交通知书
- （ √ ）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



或相对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 ） 本合同协议书
- （ √ ） 成交通知书
- （ √ ）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以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以甲方方案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行业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 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_____ / 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全部责任，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及义务。_____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4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 _____ / _____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 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_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入场前5天，工程师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 / 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规定办理
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



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试车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_____ / _____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但发包人应承担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 安全生产

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



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0.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_____
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11.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_____
_____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的。

11.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1)_____ 合同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施工中只调整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但不作经济洽商。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无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2.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2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

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不适用）。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合同总价款 70%	
人员进场后	合同总价款 30%	

承包人需递交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5% 合同总价款的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 2 年后，退回所剩质保金。	
-------	-----------------------------------------------------------	--

第 13 条 工程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4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4.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 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 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承包人不得交工, 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 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4.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没有要求交付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15.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 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按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6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_____
双方
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由乙方引起的乙方负责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_____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承包方原因合同解除的，承包方应退回相应的已收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作为罚款支付给甲方。

1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9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1、承包人员在施工期间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 2、开工前双方须签订安全协议。
- 3、工程洽商、变更须经甲方、监理、设计研究同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 4、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需应经甲方同意。

第 20 条 合同终止

20.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1.2 本合同副本共 6 份，发包人保存 3 份，承包人保存 3 份。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货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此次
施工合同中包括的所有工程。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法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法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编制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忽略不适合本项目的要求）

一、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北京市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相应的做法、使用或操作说明，或适用的同类标准等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及北京市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是指各自的最新版本。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及北京市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如果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和监理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三、适用本工程的主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
- 3、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165-92)
- 4、文物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5、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 6、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 7、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6-83）
- 8、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207-94）
- 9、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10、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
- 12、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
- 13、其他适用本工程的国家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若上述规定有调整或被取消，以国家或地方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施工期间文物的特殊保护要求

施工期间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五、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遵守采购人的规定。



六、施工要求

- 1、结合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区域环境、周边古树木的保护等，针对本工程特点进行施工。
- 2、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应负责协调与施工场地周边相关单位的关系、处理可能发生的施工扰民问题，在报价中对此风险和费用予以综合考虑，并含在报价中。
- 3、采购人不提供料场，不提供临时设施，所有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所含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4、供应商需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绿化草坪、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光纤、电缆等）、树木、地面进行妥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需施工单位原样恢复，并且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商务应答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本单位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相关修改、补充文件（若有），愿意接受其中的要求和规定。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
3. 我方已递交了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如果我方违反相关规定，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及内容
1	计划工期	签约后 30 日内
2	保修责任期	按国家和北京市文物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	预付款	合同价格的 70%
4	质量标准	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1-2 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适用于第一次报价）

（注. 该报价表的一份复印件需单独密封递交，该格式适用于各次报价。）



***附件 1-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纳税及社保证明**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如下资格/资质文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正本（抬头开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3)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复印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复印件。
- (4)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具有《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称“项目经理”）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即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传真/电子邮箱：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被授权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便磋商小组检查。被授权人应熟悉该项目，能够熟练回答关于响应文件的情况。



***附件 1-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8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不适用）

附件 1-9 其他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请填写“无”。）



附件 1-10 担保函格式

(若保证金不使用担保函形式，则不需填写如下内容，只填写“不适用”，或不递交该附件)

编号：
开具日期：_____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采购代理机构) (编号) 的磋商邀请提供(服务名称) 的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保证金：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供应商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3.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情况除外）；
4.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保函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 日历天内有效，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单位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注解：供应商可根据银行或担保公司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附件 1-1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根据上述标准填写企业类型）的（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理由为：职工人数：_____，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其他证明文件包括：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若所供产品、服务、工程来自国内小微企业，须打印该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小微企业名录》中的查询结果，并附在响应文件中；若该企业未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12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项目（合同） 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文物保护单位的 级别	合同金额	签约年、月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 应注明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例如全国重点、省市级、区县级（下同）。



附件 1-13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执业/职称/证书 ¹				
已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合同） 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文物保护单 位的级别	合同金额	是否竣工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4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执业/职称/证书 ¹				
已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合同）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合同金额	是否竣工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清单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专业负责人 3. 质量管理人员 4. 材料管理人员 5. 计划管理人员 6. 安全管理人员 三、其他人员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 需提供上述现场主要人员清单对应的人员证书/证件复印件（清晰可辨、有效）并说明人员状况。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经济应答（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最新定额及有关规定自行编制、拓展相关表格。

本部分表格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经济应答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经济应答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1 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费用金额	备注
	总计		

注：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预算定额的要求自行编制相关表格。本表仅供参考、可以修改。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2 单位工程预算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单价分析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材差	风险金	其他
共 页，本页小计：						元									
工程预算报价						合计：元（结转至报价汇总表）									

注：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预算定额的要求自行编制相关表格。供应商应按北京市最新税务政策考虑报价。本表仅供参考、可以修改。

附件 2-3 措施项目费用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码	名称	计算基数	人工费	费用金额（元）	未计价材料费
一	措施费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环境保护				
1.2	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				
1.4	临时设施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二次搬运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设施				
7	已完工程及设备 保护费				
二	措施费 2				
1	脚手架工程				
2	混凝土模板及支 架（撑）工程				
3	垂直运输				
4	超高施工增加				
5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6	施工排水、降水工 程				

注：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预算定额的要求自行编制相关表格。本表仅供参考、可以修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提交相关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并考虑工期、质量、安全、环保、季节等施工因素。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写施工组织设计，但应包括如下内容：

序号	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应符合本项目的需求。
2	质量保障措施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特点，制订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达到供应商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3	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其中：现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尤其需注意对周边现状建筑和居民生活的保护。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需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5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有防止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具体措施。施工环保方案应依照北京市和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现场的噪音、粉尘、污水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和管理程序，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各种要求与规定，且不会因此影响工程进展。
6	劳动力计划 劳动力计划应能保证本项目进度。
7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8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施工机械设备和进场计划需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9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可能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10	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表格供评审：

附件 3-1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若有）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注解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件 3-2 拟投入机械设备和仪器表格式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设备状况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3-3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适用范围

本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评分细则注解中规定处理。

（8）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意：

（1）响应文件中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和供应商

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磋商前，供应商代表需将身份证原件交磋商小组或监督人员核实。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的文件即为有效力的文件，无需再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所需用品。

(3) 若因供应商准备不充分，其第二次报价不被接受而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见本评审办法附表 1 及相关规定。

附表 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表

序号	内容
1.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正本（抬头开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复印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复印件。
1.4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具有《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称“项目经理”）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证书中的聘用单位需为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全部相应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文件除外）。
1.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正本（内容自定，需加盖公章并签署）。
1.10	供应商应打印自身在磋商日前 10 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若供应商未被列入上述网站，请提供说明

序号	内容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总价未超过控制价
3	提交了合格的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预付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无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8	其他

结论	

注解. 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修改（若有），调整上述表格的内容，若上述表格中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为准。

2. 综合评分

(1) 综合评分方法详见附表 2 评分细则。

(2) 成交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成交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相关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1、价格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2：“一、价格评分”得分仍相同的，按“二、商务应答”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3：“二、商务应答”得分仍相同的，按“三、技术应答”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步骤 4：“三、技术应答”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附表 2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1. 价格评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总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总价)×20 分</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等符合政策优惠的情况给予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见注解 1）</p>	20
	合计	20

注解 1. 政策优惠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打印生产所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小微企业名录》中的查询结果，若该企业未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若部分产品、服务来自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在报价单中单独列出所供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的总和以便计算评审优惠，否则不予考虑评审优惠。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解 2. 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本项目的预算（即：控制价）已经财政部门的评审中心严格评审，当供应商所报总价比控制价低超过6%的，应随响应文件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依据和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报价组成不合理的，将要求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磋商小组将对该报价应进行分析及质询，并对供应商的说明、澄清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依法判定响应文件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实质上达到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低于成本或者未能实质上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商务应答

评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2.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 类似项目 得1分；累计最高10分。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 需符合注解4的要求，否则将不予计分。	10
2.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拟派 项目负责人 简历(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每承担过1个 类似项目 得3分，最高6分。 类似项目 需符合注解4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提供对应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的相关部分复印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函复印件，其中需反应出 项目负责人 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6
2.3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拟派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历(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该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得3分，最高6分。 类似项目 需符合注解4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提供对应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的相关部分复印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函复印件，其中需反应出 技术负责人 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6
2.4 现场组织机构设置	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应完善、专业齐全，完全适合项目需求。 (1)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 (2) 机构设置可行，但不能完全满足项需求，得1分。 (3) 机构设置不可行，得0分。	3
	合计	25

注解4. “类似项目”是指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签约时间为准）供应商签约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不包括长城修缮工程）**。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予以证明（原件备查），否则将不被承认。合同相关部分需反映出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双方签字和公章、签约时间等评审所需信息。

三、技术应答

评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分值
3.1 施工方案	<p>(1) 方案完整、合理、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难点编制方案，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 6 分。</p> <p>(2) 方案完整、可行，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4 分。</p> <p>(3) 方案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6
3.2 技术措施	<p>(1) 措施完整、专业、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技术难点提供解决措施，完全满足本工程的技术需要，得 6 分。</p> <p>(2) 措施完整、可行，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得 4 分。</p> <p>(3) 措施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6
3.3 质量保证措施	<p>(1) 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 5 分。</p> <p>(2) 措施完整、可行，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3 分。</p> <p>(3) 措施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5
3.4 安全保障措施	<p>(1) 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 5 分。</p> <p>(2) 措施完整、可行，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3 分。</p> <p>(3) 措施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0 分。</p>	5
3.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1) 计划和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充分考虑了材料保障，对现场可能发生的影响施工进度的因素提出了应对方案，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 6 分。</p> <p>(2) 计划和措施完整、可行，对现场可能发生的影响施工进度的因素提出了应对方案，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4 分。</p> <p>(3) 计划和措施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计划和措施不可行，0 分。</p>	6
3.6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p>(1) 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 5 分。</p> <p>(2) 措施完整、可行，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3 分。</p> <p>(3) 措施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0 分。</p>	5
3.7 施工	<p>(1) 平面图合理，现场施工进出道路、临时布置设施等完全满足本工</p>	5

评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现场总平面图	程的需要，得 5 分。 (2) 平面图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平面图不可行，0 分。	
3.8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方案	(1)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 3 分。 (2) 方案完整、可行，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3) 方案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0 分。	3
3.9 劳动力计划	(1) 计划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 3 分。 (2) 计划完整、可行，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3) 计划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计划不可行，0 分。	3
3.10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 配置完整、合理、到位，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 2 分。 (2) 配置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得 1 分。 (3) 配置不可行，0 分。	2
3.11 应急预案	(1)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 4 分。 (2) 方案完整、可行，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3) 方案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0 分。	4
3.12 周边文物保护措施	(1) 措施完整、专业、到位，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的技术需要，5 分。 (2) 措施完整、可行，但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得 3 分。 (3) 措施可行，但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0 分。	5
	合计	55

第七章 图纸

(另付)